

文件編號：PU-11100-B-1905-20220914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版次：03 20220914 修

靜宜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鼓勵本校執行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101年度起，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 第四條 申請（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指定由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
 - （二）申請（主持）人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並依照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rrec.cmu.edu.tw/>）「下載專區」之說明，備齊相關送審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統一發函至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辦理審查作業。
 -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四）申請（主持）人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範疇內之研究計畫，審查費用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擔。其餘計畫類型之審查費收費標準，則依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校聯絡窗口為研究發展處，負責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